

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15〕25号

关于表彰中国公路学会 2013-2014 年度 先进学会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学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：

近年来，全国各级公路学会按照“强化学会基础建设，提高学会服务能力”的工作思路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努力加强能力建设，积极开展各项活动，为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公路交通的创新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在学会的建设和工作实践中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学会。为鼓励先进，树立榜样，进一步推进全国公路学会事业的整体发展，经各省级公路学会、学会各分会推荐，中国公路学会研究决定，对成绩突出的北京公路学会等 20 个省级学会、道路工程分会等 5 个分会

给予表彰奖励，授予“中国公路学会 2013-2014 年度先进学会”称号。

希望各级公路学会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加强学会建设，提高学会的创新和服务能力，创新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，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益，努力做好新常态下的学会工作，不断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，在促进“四个交通”建设的实践中发挥新的更大的作用。

附件：中国公路学会 2013-2014 年度先进学会名单



附件：

中国公路学会 2013-2014 年度先进学会名单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北京公路学会 | 广东省公路学会 |
| 上海市公路学会 | 四川省公路学会 |
| 重庆市公路学会 | 贵州省公路学会 |
| 河北省公路学会 | 湖南省公路学会 |
| 内蒙古自治区学会 | 陕西省公路学会 |
| 辽宁省公路学会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 |
| 黑龙江省公路学会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 |
| 江苏省公路学会 | 道路工程分会 |
| 浙江省公路学会 | 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 |
| 安徽省公路学会 | 隧道工程分会 |
| 江西省公路学会 |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 |
| 山东公路学会 | 养护与管理分会 |
| 湖北省公路学会 | |